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14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570万份，行权价格为26.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5、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70万份调整为798万份，行权价格由26.56元/股调整为18.85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30万份调整为42万份；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2万份，行权价格为54.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变更及登记手续。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66.50万份；鉴于激励对象中胡人杰担任监事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胡人杰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30 万份；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128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条线层面和/或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17.56 万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290.36 万份。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7、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85 元/股调整为 18.66 元/股，二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82 元/股调整为 54.63 元/股。

##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6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P = P_0 - V = 18.85 - 0.186 = 18.66$$

调整后的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P = P_0 - V = 54.82 - 0.186 = 54.63$$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85 元/股调整为 18.66 元/股，二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4.82 元/股调整为 54.63 元/股。

####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系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